



## 104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週三）下午 15 時 10 分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朝祥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劉副校長三錡、藍副校長順德（兼招生事務處處長）、林教務長文瑛、柳學務長金財、饒總務長達欽（兼主任秘書）、郭研發長冠廷、謝國際長大寧、林圖資長裕權、通識教育委員會王執行長震武、人事室林主任淑娟、會計室主任釋妙暘法師、人文學院戚院長國雄、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院長信華、創意與科技學院翁院長玲玲、樂活產業學院楊院長玲玲、佛教學院萬院長金川

教師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張寶三教授、陳信元副教授、林明昌副教授、歷史學系李紀祥教授、外國語文學系鄭如玉助理教授、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副教授、社會學系林明禎副教授、陳憶芬副教授、心理學系林烘煜副教授、管理學系孫遜教授、呂龍潭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賴宗福副教授、周國偉副教授、李喬銘助理教授、公共事務學系陳尚懋教授、劉義鈞助理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副教授、楊俊傑講師、傳播學系陳才教授、王其敏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林江龍教授、連俊名助理教授、資訊應用學系王聲葦副教授、莊啟宏副教授、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許興家教授、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何振盛副教授、李利國助理教授、佛教學系黃繹勳副教授、鄭維儀副教授、通識教育委員會吳良民副教授

職員代表－詹素娟（國際處）、黃淑惠（研發處）、王宏升（招生處）

學生代表－管理學系許仁寧、公共事務學系陳家駿、資訊應用學系秦培凱、管理學系趙柏奕、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卓珈吟、歷史學系李依儒

列席人員：董事會釋有真法師、蕭麗華系主任（文學系）、范純武系主任（歷史系）、游鎮維系主任（外語系）、陳旺城系主任（宗教所）、鄭祖邦系主任（社會系）、陳谷荔系主任（經濟系）、蔡明達系主任（管理系）、潘禧系主任（文資系）、張志昇系主任（產媒系）、詹丕宗系主任（資訊系）、陳一標系主任（佛教系）、陳衍宏主任（通識中心）、王梅春主任（語文中心）、徐偉庭主任（圍棋中心）、校長室徐明珠秘書、秘書室陳志賢組長、佛大興學會館許漢宏經理

記 錄：鄭嘉琦

壹、主席報告：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討論事項](#)

##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討論事項](#)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二碩士班合併為一個班制，下設二組分別為「人口發展與未來學組」、「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提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2.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以招生分組方式下設兩組。	相關資料已提送招生處，並於5月31日報教育部審議。
一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105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2.附帶決議—後續若仍需調整預算，須經校長同意後方能更改。	已提送董事會審議。
三三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議訂「佛光大學106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2.請招生處依程序陳報董事會，並送行政會議核備。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 參、業務單位報告：(詳[附件一](#)/第4頁)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討論事項](#)

## 肆、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二](#)/第22頁)

說明：為依教育部105年2月26日台教高(二)字第1050006276號函指示，修訂下列條文—

- 一、將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2規定，修訂於本法第12條文中。
- 二、新增第13-1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三](#)/第27頁)

說明：一、依教育部105年2月26日台教高(二)字第1050006276函建議修正第3條、第8條、第16條及第24條。

- 二、奉校長指示，研議修訂第13條關於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課九學分之規定。
- 三、重新檢討學生辦理轉系申請之規定及程序，修訂第47條。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四](#)/第 44 頁）

說明：一、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務發展工作，故修正第七條，將服務面向列為必選。

二、因《佛光大學諮詢教師設置辦法》廢止，故修正第十條。

三、根據 104 年度使用的評鑑表之教師評鑑結果，發現得分普遍偏高，失去鑑別度，故重新訂定配分並修改部分項目之定義，如附件一。

四、公告期間收集之意見，如附件二。五、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提請討論。（詳[附件五](#)/第 54 頁）

說明：一、本校員額編制經臺教人（二）字第 1050001398 號核定在案，函文中對於部份人員之聘兼資格未明列於組織規程中提出疑異，故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以符法制。

二、依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50055469 號」函，明訂校長任期與退休年齡應相符合，故修訂本辦法第 4 條。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六](#)/第 62 頁）

說明：配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修訂部份條文，並取消在職專班得以抵認鐘點不足之規定。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

伍、臨時動議：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討論事項](#)

陸、散會：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討論事項](#)

## 業務單位報告

一、副校長室

回業務報告

二、秘書室

三、教務處

回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通委會

(一)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教專中心、學發中心、生發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 雲水雅會：104-2學期2月至5月各系參與雲水雅會活動人次統計(統計至5/23)：

月份	中文系	歷史系	外文系	社會系	經濟系	公事系	心理系	管理系	文資系	傳播系	產媒系	資應系	佛教系	素食系	未樂系	通識中心	宗教所	語文中心	小計
2月	0	0	1	2	0	1	2	0	0	0	0	0	0	1	1	0	2	0	10
3月	0	1	6	7	1	4	6	10	4	4	2	1	0	1	8	3	7	0	65
4月	3	1	8	4	2	6	7	4	5	6	4	2	1	2	11	0	6	3	75
5月	2	2	2	1	1	1	9	1	4	1	1	3	3	0	9	0	4	0	44
合計	5	4	17	14	4	12	24	15	13	11	7	6	4	4	29	3	19	3	194

2. 教師評鑑：因教師升等之故，受理兩件教師評鑑。目前已完成校教評審議，兩位教師皆通過本次教師評鑑。

3. 新進教師評鑑：新進教師評鑑已完成校教評審議，13位新進教師全數通過評鑑。

4. 105年教師共識營：將於8月30、31兩日舉辦，地點為頭城東森海洋溫泉酒店，報名截止日至6月14日。

(二)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教專中心、學發中心、生發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 學習促進方面

(1) 「104-2自主學習系列活動」：活動已於6月8日舉行成果發表會，分為九大展區，參與學生非常踴躍。

(2) 學伴支持方案：第二階段申請補助系所及時數，統計如下：

第二階段：執行日期為5月23日~6月17日			
申請系所	申請組數	申請人次	補助時數
佛教系	1	2	5
經濟系	1	2	6
管理系	2	4	43.3
素食系	1	2	37.5

(3) 激勵學習系列活動：104-2各項激勵學習系列活動，截至5月23日止，申

請人數如下：

獎勵項目	學習進步獎	校外實務競賽	專業證照獎勵
組別(人數)	17組(55人)	10組(21人)	30人
申請系所	心理系、管理系、經濟系、外文系、傳播系、文資系、社會系	管理系、素食系、未樂系、經濟系、社會系、資訊系	管理系、素食系、未樂系、經濟系

(4) 自學角落：「學習增能工作坊」參與人數如下：

日期	培訓工作坊題目	學生	參與狀況
3/30	寫作工作坊	中文系 張代霆	5人
4/06			7人
5/11			12人
3/23	計劃書撰寫工作坊	管理系 曹宥騏	9人
4/27			11人
5/18			7人
3/16	筆記工作坊	社會系 官方諭	5人
5/04			10人
5/25			—

## 2.學習輔導方面：弱勢學生輔導計畫

[回業務報告](#)

- (1) 104-2 學期學生自修-購買工時方案：辦理目標是為了避免清寒學生因課後打工而影響課業，104-2 學期購買工時將分為二個階段受理報名申請，第一階段活動執行中；第二階段已於 4 月 25 日至 5 月 20 日受理報名申請，執行期間為 5 月 23 日至 6 月 17 日；報名人數共 6 位，以成績低落者優先補助。
- (2) 為促進弱勢學生國際觀與多元語言能力，已開設日文班、托福對話班、韓文基礎班，盼精進學生之口語表達能力以及學習語言的動力，課程預計於 6 月 16 日結束。  
[回業務報告](#)
- (3) 為順利達成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於 3 月 31 日前請各位導師完成學習診斷及輔導規劃，已繳回的導師共有 63 位，完成 235 份學習診斷表；5 月 19 日寄信給各系導師，請導師協助完成學習成效追蹤紀錄，並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學習成效追蹤。

## (三)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教專中心](#)、[學發中心](#)、[生發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 1.企業參訪：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05/01 (日)	生態服務力參訪：綠色博覽會的經營策略	38
05/11 (三)	夢想起飛參訪：三商美邦人壽	67
05/13 (五)	社會企業參訪：甘樂文創	25

- 2.板凳論壇：為促進師生互動，藉由對談與論辯形式，強化學生自主思考，提升論述能力，拓展青年學子豐富視野，建立師生的溝通平台，激勵學生努力向上，提升自我的價值，預計辦理日期如下。

時間	題目	地點	參與人數
06/14 (二), 19:00-21:00	健康宜居 銀髮樂活	宜蘭社福館	—

### 3.工作坊：

日期/時間	主題	講師	地點
6/15 13:00-15:00	思辨工作坊：你說話有畫面嗎？	相聲瓦舍御天十兵衛潘御天	雲起樓 112 教室

#### (四) 註冊與課務組

[教專中心](#)、[學發中心](#)、[生發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為協助學士班四年級生及延畢生選取所需課程，第 1 學期課程初選分成二階段辦理：  
[回業務報告](#)

(1) 第一階段為學士班四年級生及延畢生，選課時間自 105 年 06 月 13 日上午 7 時至 06 月 14 日下午 3 時止。若此階段未選課，第二階段將與其他年級學生共同篩選。

(2) 第二階段為全校學生選課，選課時間自 105 年 06 月 15 日上午 7 時至 105 年 6 月 21 日下午 3 時止。

2.本 (104-2) 學期課程棄選申請辦理期間自 105 年 06 月 16 日至 105 年 06 月 17 日 (碩專班至 6 月 19 日) 止，為了不影響學生被扣考後辦理棄選的時效，請各系所提醒授課教師，於 06 月 02 日 (四) 下班前上網扣考學生並繳交紙本備查。

#### (五) 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

[教專中心](#)、[學習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執行教卓計畫經費情形如下表所示，預估五月底經費執行率應達 **30%**，及六月底執行率應達 **50%**，經費統計資料至 5 月 30 日止。

單位	預算金額	核銷金額	餘額	執行率
人文學院	142,420	31,246	111,174	21.94%
中文系	391,600	6,718	384,882	1.72%
外文系	540,533	86,638	453,895	16.03%
歷史系	804,180	181,794	622,386	22.61%
宗教所	39,931	35,814	4,117	89.69%
社會系	634,074	160,382	473,692	25.29%
心理系	1,756,087	316,600	1,439,487	18.03%
經濟系	391,247	31,327	359,920	8.01%
管理系	1,050,127	280,671	769,456	26.73%
公事系	595,652	95,348	500,304	16.01%
樂活學院	234,200	17,965	216,235	7.67%
素食系	513,709	35,744	477,965	6.96%
未樂系	908,578	186,619	721,959	20.54%
佛教系	666,272	177,390	488,882	26.62%
文資系	1,309,138	459,456	849,682	35.10%
產媒系	822,739	341,244	481,495	41.48%
資應系	663,417	116,103	547,314	17.50%

傳播系	499,844	43,958	455,886	8.79%
小計	11,963,748	2,605,017	9,358,731	21.77%
人事室	1,324,000	992	1,323,008	0.07%
研發處	100,000	1,654	98,346	1.65%
圖資處	600,000	-	600,000	0.00%
語文中心	500,000	261,483	238,517	52.30%
通識中心	600,000	41,617	558,383	6.94%
學務處	550,000	18,583	531,417	3.38%
教務處	22,362,252	7,372,994	14,989,258	32.97%
總務處	1,000,000	尚未完成簽核		
國際處	1,000,000	尚未完成簽核		
小計	28,036,252	7,697,323	20,338,929	27.45%
總計	40,000,000	10,302,340	29,697,660	25.76%

#### 四、學生事務處

回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通委會

##### (一) 生活輔導組

生輔組、輔導組、體衛組、活動組

##### 1. 學生住宿

回業務報告

(1) 離宿作業時段規劃如下：離宿作業時間—105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迄6月26日(星期日)下午18時前。

(2) 入住注意事項

A. 新生入住 105年9月3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9月4日(星期日)下午18時前。

B. 舊生辦理入住時間為 105年9月8日(星期四)至9月11日(星期日)，每日上午9點到下午18點，未能依學校規定於9月11號晚間6點前入住且未向宿舍輔導員請假者，視同放棄住宿資格。(補位名單將於後續公告)

2. 品德教育：預定6月30日前申請「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會第六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本校已獲得2年計畫，今年為第3年參與遴選，此計畫預算為30萬元，可用於推動本校品德教育推廣。

##### 3. 助學減免

(1) 104-2學期學雜費減免作業依身分別，提供學生3,000到全額的學雜費減免，共計減免金額為840餘萬元，獲得減免學生共375人，校內作業已完成，正進行報部請款作業中。

(2) 本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作業申請通過學生為72人，正進行報部請款作業中，報部金額為109萬元。

(3) 鹹菜會之專案計畫預算目前餘款為1,197,950元，此項計畫為濟助學生所用。

4. 賃居業務：校外賃居學生座談會於6月14日(星期二)12時雲起樓406教室舉辦，本次座談會邀請礁溪消防隊林隊員到校實施消防防火、災宣教及通識教育中心高樹人老師實施賃居法規教育，與會導師及賃居在外學生獲益良多。

(二) 諮商輔導組

[生輔組](#)、[輔導組](#)、[體衛組](#)、[活動組](#)

1. 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辦理時程與出席狀況：

(1) 導師會議已於 105 年 3 月 9 日與教務處共同辦理完畢，共 146 人參與。

(2) 本學期以「從創傷到復原」為主題，共辦理三場導師知能研習（包括：災難心理學在天災處理的重要觀念、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淺談哀傷輔導），於 4 月至 6 月各辦理一場，皆已辦理完畢，總計 114 人參與。

2. 生命教育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辦理情形：本學期共舉辦三場生命教育與一場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目前皆辦理完成，三場生命教育活動，分別為 3 月 13 日「生命扎根—生命教育體驗活動」、5 月 4 日「專題講座：果醬女孩的甜蜜革命」、6 月 4 日「花現幸福，梅花社區參訪活動」，共計 130 人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專題講座：鏡頭下的同志感情」已於 5 月 25 日舉辦，計 63 人次參與。

3. 『心燈角落』活動辦理情形：本學期預計辦理三場諮輔活動，已辦理一場共 16 人參與；待辦理 2 場，預計 40 人次參與。

[回業務報告](#)

4.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辦理情形：本學期預計辦理七項心理衛生推廣活動。其中，五場為單場次活動，包括芳療紓壓、狗醫師、園藝治療、冒險諮商體驗，另外兩項為人際成長團體與舞蹈治療團體，為各八次的團體。共計 445 人次參與。

5. 個別諮商：本學期至今個別諮商人數共 122 人次，初談人次共 22 人次。個別諮商來源主要為自行前來（88%），主要晤談主題為身心症狀（26%）。另外，本學期至今列入高關懷學生人數 13 人。

6. 空間規劃：鑒於本校學生日益增加，目前學生晤談空間不敷使用，因此，空間規劃委員會決議，將雲起樓 206 室設置為本組空間，規劃作學生晤談與團體諮商所用，依據辦公室裝修廠商提供估價單，所需費用共 285,768 元。目前已完成議價金額為 220,000 元，預計七月底完成驗收。

7. 資源教室

(1) 伴讀協助時數與人數：5、6 月份有伴讀需求的特教生共 10 名，伴讀生共 10 名。伴讀工作時數共 432 小時

(2) 資源教室活動辦理情形：本學期資源教室辦理的相關會議與活動共有 16 項，共計 386 人次參與。

8. 輔導系統建置申請：為求快速儲存與提取學生各項輔導資料，增加校園輔導效能、結合相關輔導人員（包含導師、教官、個管員與心理師）之資訊交流與統整、提昇晤談保密與隱私等效益，獎補助款會議決議通過建構線上諮商輔導系統，依據系統建製廠商提供估價單，所需費用共 390,000 元。

(三) 體育與衛生組

[生輔組](#)、[輔導組](#)、[體衛組](#)、[活動組](#)

1. 104 學年度系際盃排球比賽已於 5 月 30 日，男女組競賽成績分別如下：

男子組	女子組
冠軍心理系、亞軍公事系、 季軍資應系、殿軍佛教系	冠軍社會系、亞軍傳播系、 季軍心理系、殿軍文資系

2.5月31日及6月7日辦理CPR+AED訓練活動第9梯次及第10梯次活動，參加人數160人。

3.6月15日召開104學年度第2學期衛生委員會會議及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會議。

4.6月15日辦理健康講堂。

5.8月16至21日於高雄巨蛋參與2016佛光盃國際籃球邀請賽。

#### (四) 課外活動組

[生輔組](#)、[輔導組](#)、[體衛組](#)、[活動組](#)

1.社團幹部訓練：6月1日辦理社團幹部訓練-看見希望，邀請國際佛光會鄧淑明老師分享服務典範經驗，共計65人參加。

#### 2.志工服務

(1) 5月7日至5月8日參加wings for life world run 國際公益路跑志工服務，全球同步開跑，亞洲區唯二之台灣宜蘭賽道跑者約6,000位，晚上19:00於宜蘭運動公園開跑，帶領本校155位同學前往參加一天事前教育訓練及一天路跑服務志工。

(2) 6月5日參加奧林匹克路跑志工服務，清晨06:30於宜蘭運動公園開跑，帶領本校108位同學04:00前往擔任賽道補給服務志工。

3.國際志工：本年度暑假期間預計出3隊國際志工，分別由李銘章老師、鄭宏文組長、徐瑋澤先生帶領日本13位、馬來西亞13位、廣西7位，出隊服務。

4.宜蘭縣政府暑期育樂營：本校共提出6個暑期育樂營計畫申請，經過出席報告及縣政府複審後，以下4個計畫獲得補助，「佛光大學排球社105年暑期育樂營」、「佛光大學圍棋社105年暑期育樂營」、「佛光大學甲上志工服務隊105年暑期育樂營」、「佛光大學旭星羅浮群105年暑期育樂營」。

5.校長授旗儀式：邀請校長於6月22日13:30，雲起樓校車川堂，授予校旗並給予三團國際志工、四團暑期營隊勉勵及祝福。

6.【2016佛誕在佛光】蔬食一夏：佛誕節系列活動於4月27日至5月4日辦理佛誕節系列活動，共十多個系列活動，已圓滿結束，參與人數達2500人。

7.校際交流：5月11日前往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參加十校聯盟「活動行銷與包裝-你來做做看」，共3位參加。

8.畢業快樂 only 佛 you：6月15日至16日辦理畢業季系列活動，社團表演、畢業生換餐、畢業快拍紀念、兌換紀念小風扇、畢業生有話大聲說、畢業音樂會、清涼一夏等活動，共計500人參加。

#### 五、總務處

[回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通委會](#)

(一) 配合交通部「公車進校園計畫」，台灣好行班車延駛至雲起樓並於19:40收班，以提升交通運輸之多元化及品質。

[回業務報告](#)

(二) 校內自105年1月1日起，放寬經費結報各項作業額度，採購金額在10,000元(原5,000元)以下者，經主管同意，不需辦理請購作業，採購後可逕至核銷系統結報；10,000元(含)以上至30,000元(不含)以下(原5,000~20,000元)者，應至採購系統填寫請購單，經主管同意及加會會計室審核後，採購後可逕至核銷系統結報；30,000元(原20,000元)以上，應至採購系統填寫請購單，經主管同意及加

會總務處、會計室審核後，並經權責長官核定後，由總務處辦理採購作業，經採購後驗收後，由申購單位至核銷系統結報。

- (三) 提醒各單位有關採購申請作業，確依本校採購作業辦法第 3 條：請購案未經核准前，不得先行採購；各單位申購物品時，凡性質相同或向同一廠商購買之物品，能一次辦理者，不得分批辦理、化整為零；10 萬元以上之大額採購案，宜請訂定採購清單（內容應包含：採購標的、規格書、履約要求、履約期限及特殊要求等）；有關採購申請作業，一律使用本校電子請購系統上網辦理。
- (四) 影印紙、碳粉匣及印刷類採購，請確依本校「物品集中採購作業規則」辦理，為使各單位作業較富彈性，並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 104-5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修訂規則第二條：其中有關影印紙、印刷類及傳真機、印表機耗材採購金額每月在 5000 元以下者可由單位自行採購，5000 元以上之金額請各單位於每月 15 日前完成申請集中採購，總務處統於每月 16 日採購作業。如有特殊需求簽奉校長或授權人同意後得自行請購及採購作業。
- (五) 新增廠商資料建置請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系統管理（最下面）-校外人士維護-新增-填寫廠商資料-確定。總務處採購會查核資料後辦理確認。
- (六) 校內採購及財產管理系統業已完成及施行，有關採購及財產驗收、建置、移轉作業，均請依作業手冊及規定辦理。
- (七) 提醒各單位登記桌收到總收發分送之外來公文，若該項業務非貴單位之承辦業務或有爭議之公文，如需將公文退回總收發時，因公文移回總收發時，總收發端不會有退文提示，避免延誤公文處理之時效，請再以電話通知文書-分機 11331 吳愛悌小姐。
- (八) 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至 7 月 1 日（星期五）將清洗校內各水塔，清洗水塔之時程表已公告，敬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配合實施。
- (九) 本校接受宜蘭縣環境保護局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至本校進行「104 年度校園做環保考核」，考評成績為 82.5 分甲等（宜蘭地區大專組第一名）。針對本次考核意見特殊優點部分賡續保持；另改善事項部分，請相關人員改善，以利爾後爭取佳績。

## 六、招生事務處

[回業務報告](#)

## 七、研究發展處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九、圖書暨資訊處

[回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通委會](#)

### (一)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網路組](#)、[諮詢組](#)、[校資組](#)

1. 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範宣導，並配合 5 月份教育部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請同仁勿開啟不明電子郵件，且留意資訊安全。
2. 完成投影機六台採購。
3. 進行 42 間多功能資訊講桌更新（含 3 間搬遷）採購。
4. 進行 20 台研究用電腦採購。
5. 完成室內無線 AP 採購，提供更換部份無線網路設備。

- 6.完成香雲居戶外 AP 天線採購，提高 AP 的穩定性。
- 7.完成校首頁新增「榮譽榜」分類，並修改全校各單位之遠端公告選項，可將公告上傳至校首頁之榮譽榜分類。
- 8.進行學術網路專線由 200M 升級至 500M 之簽呈與採購作業。 回業務報告
- 9.進行知識管理系統之採購作業。
- 10.6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由教育機構資訊安全驗證中心進行圖資處之資訊安全第三方稽核。
- 11.QRCODE 報修系統從 0516~0614 共計 63 次報修（E 化教室計 41 次、個人電腦計 22 次），49 項已結案，損壞或維修嚴重 2 項、中度 0 項，輕度 57 項，並共有 19 人填寫滿意度調查，結果為 4.9 分（5 分為滿分）。
- 12.於 6 月 8 日與 6 月 15 日辦理 104-2-第 2 次資訊能力檢核認證，共計 402 名完成報名，其中 6 月 8 日通過 119 人次，通過率約為 58%。
- 13.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數位學習平台開課統計：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人文學院	10	19	52.63%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1	14	7.14%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3	33.33%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3	6	50%
歷史學系學士班	7	21	33.33%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20	36	55.56%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	3	33.33%
<b>小計：</b>	<b>43</b>	<b>126</b>	<b>34.13%</b>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5	23	65.22%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4	27	14.81%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6	16.67%
社會學系學士班	10	17	58.82%
社會學系碩士班	2	6	33.33%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11	25	44%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1	4	25%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7	14.29%
心理學系學士班	15	16	<b>93.75%</b>
心理學系碩士班	6	13	46.15%
管理學系學士班	18	25	72%
管理學系碩士班	3	8	37.50%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7	28.57%
<b>小計：</b>	<b>89</b>	<b>195</b>	<b>45.64%</b>
創意與科技學院	5	14	35.7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28	32	<b>87.50%</b>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	3	7	42.86%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	4	<b>100%</b>

傳播學系學士班	5	30	16.67%
傳播學系碩士班	1	6	16.67%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4	45	8.89%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7	18	38.89%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	2	8	25%
<b>小計：</b>	<b>59</b>	<b>170</b>	<b>34.71%</b>
通識課程	0	0	-
基本能力訓練學門	2	9	22.22%
自然與科技學門	4	5	80%
人文與藝術學門	1	2	50%
世界主要文明與文化學門	2	2	100%
<b>小計：</b>	<b>9</b>	<b>22</b>	<b>40.91%</b>
佛教學院	5	8	62.50%
佛教學系學士班	13	13	100%
佛教學系碩士班	11	20	55%
佛教學系博士班	1	6	16.67%
<b>小計：</b>	<b>30</b>	<b>47</b>	<b>63.83%</b>
樂活產業學院	7	9	77.78%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11	14	78.57%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未來學碩士班	5	8	62.5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生命學碩士班	2	6	33.33%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宗教學碩士班	3	6	50%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12	17	70.59%
<b>小計：</b>	<b>40</b>	<b>60</b>	<b>66.67%</b>

## (二) 諮詢服務組

[網路組](#)、[諮詢組](#)、[校資組](#)

### 1. 流通

[回業務報告](#)

- (1) 流通人次 1,070 人。
- (2) 流通件數 7,686 件，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請詳見【附表一】，前三名為歷史學系、佛教學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 (3) 館際合作借書證使用人次 12 人。
- (4) 蒞館參訪共計計 4 團，人數 92 人。
- (5) 展覽：
  - A.6/1-6/10 佛教系第六屆畢業成果展（佛教系）。
  - B.6/13-6/24 書畫展（德華文教基金會）。

### 2. 典藏

[回業務報告](#)

- (1) 圖書及期刊資料上架及協尋。
- (2) 新增館藏 689 筆。
- (3) 104 學年度第一次裝訂期刊作業完成驗收。
- (4) 個人研究席借用踴躍，五六月均為滿席。

### 3. 資料庫推廣與圖書資訊服務

[回業務報告](#)

- (1) 舉辦「資料庫推廣教育」說明會 7 場（圖書館自辦 5 場、課堂上課 2 場）、7 種資料庫，共 52 人次參加。
- (2) 舉辦「美國隊長就在「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答題送好禮！」等 2 場電子資料庫推廣活動。
- (3) 新增「Oxford Scholarship Online」等 3 種試用資料庫，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4) 完成 2016 年 5 月資料庫使用統計。
- (5) 修改更新並備份圖書館網頁與電子資源管理系統內容。
- (6) 資料庫使用成本分析請詳見【附表二】。

#### 4.館合、機構典藏

- (1) 館際合作業務受理件數：

資料庫檢索人次			(1050516-1050614)
國內館際合作	對外申請件	複印	1
		互借	13
	外來申請件	複印	0
		互借	4
國外館際合作	對外申請件	複印	1
		互借	0
	外來申請件	複印	0
		互借	0

- (2)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計畫 (FGUIR)：

[回業務報告](#)

- A. 本校最新年度博碩士論文書目資料已全部上傳至系統。
- B. 全文及總筆數增至 3,358 筆/10,088 筆。
- C. 歡迎老師提供個人著作之電子檔，除將加快書目搜集、校對及建檔之整理速度及效率外，本處亦將優先處理。
- D. 網站瀏覽率：102 年 5 月中旬系統正式上線時，瀏覽本校機構典藏之人次約 1,100 人次；10 月 15 日為 410,157 人次；至 105 年 6 月 14 日已達 3,012,281，瀏覽人次大幅成長。
- E. 機構典藏教師授權狀況：由於系所調整及教師離職，授權狀況更新如下，請參見下表：
  - (a) 截至 6 月 14 日為止，授權人數已達 144 位，授權率達 87%。
  - (b) 授權率達 100% 之系所：「外國語文學系」、「資訊應用學系」、「健康與素食產業學系」、「社會學系」、「管理學系」、「未來與樂活學系」、「通識中心」。

[回業務報告](#)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專任教師授權狀況統計					
No.	學院	系所	教師人數	已授權人數	授權人數百分比
1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1	8	73 %
2		外國語文學系	9	9	100 %
3		歷史學系	9	6	67 %

3		宗教所	4	2	50 %
4	樂活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8	8	100 %
5		未來與樂活學系	9	9	100 %
6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	11	10	91 %
7		社會學系	10	10	100 %
8		應用經濟學系	11	10	91 %
9		管理學系	13	13	100 %
10		心理學系	12	11	90 %
11	創意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1	7	64 %
12		資訊應用學系	15	15	100 %
13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	8	73 %
14		傳播學系	8	6	75 %
15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11	10	91 %
16	通識中心		2	2	100 %
小計			165	144	87 %

5.持續辦理「集點換好禮」活動，為吸引讀者走進圖書館參與活動及使用館藏圖書及視聽資料，提高本校圖書館使用率，以孕育特有佛光人之氣質，特辦理此活動，請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6.於5月2日至5月31日於雲五館通識沙龍區舉辦『八十歲慈悲善工曾迪繁-紙浮雕習作回顧展』，展出作品共39件，吸引許多師生蒞臨觀賞，頗受好評。

7.6月13日至24日『德華文教基金會』於圖書館一樓通識沙龍區展出書畫展，歡迎全校師生一起蒞臨參觀！

### (三) 校務資訊組

[網路組](#)、[諮詢組](#)、[校資組](#)

1.召開第 17 次資訊整合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學生歷程系統推動現況討論、活動暨研討會報名系統推動及修改討論、通識涵養系統開發報告、系統委外原則討論。

2.召開第 18 次資訊整合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資料字典推動進度報告、學務處請假系統測試報告、學生歷程系統開發進度報告。

3.配合教務處需求完成新課程大綱及教學計畫表系統。

4.完成學生請假系統教職員區任課教師假單查詢作業程式。

5.完成學生請假系統教職員區假單簽核記錄查詢作業程式。

6.完成學生請假系統學生端假單列印作業程式撰寫。

[回業務報告](#)

7.依據學務處需求請假天數統計改為學生請假課程日期來計算天數。

8.依據學務處需求完成教師不准假時需填寫不准假原因程式撰寫。

9.學生請假系統學務處端補登請假記錄程式撰寫。

10.依據學務處需求完成教師端查詢導生請假狀況統計表程式撰寫。

11.依據學務處需求完成學生端查詢本學期請假狀況統計程式撰寫。

12.與學務處 Demo 學生請假系統，學生獎懲系統。

13.配合學務處需求進行學生獎懲系統展示後的需求修改。

14.配合會計室輸入 105 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到學雜費計算資料庫。

15.配合教務處註冊組匯入 105 學年大學繁星入學新生資料到學籍資料庫。

- 16.配合教務處委外系統修改【課程資料介接】VIEW。
- 17.配合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提供 104 學年第 2 學期 TA 補助課程之修課同學名單。
- 18.配合通識語言中心匯入學生英檢多益 TOEIC 成績到教務資料庫。
- 19.配合教務處註冊組匯入 101 級學士班畢業證書學程資料到教務資料庫。
- 20.配合 ISMC 資安外部稽核，出席稽核會議及實地稽核。
- 21.配合通識教育委員會規劃通識涵養系統學生總和成績部份。
- 22.配合教務處註冊組匯入 105 學年大學個人申請新生資料到學籍資料庫。
- 23.配合教務處課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修改 105 學年第 1 學期選課篩選程式。
- 24.配合通識語言中心匯入學生英檢 CSEPT 成績到教務資料庫。
- 25.配合學院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匯入學生選課必修帶入科目。
- 26.配合學院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進行 105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選課初選的條件優先序篩選。
- 27.配合學務處需求和會計室學生住宿費新增及異動住宿費繳費單製作及上傳合庫流程。
- 28.配合教務處需求協助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事宜。
- 29.配合教務處需求完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期末成績系統相關事宜。
- 30.持續開發學生流程之：畢業生離校作業流程。
- 31.配合教務處需求配合新版 TA 申請系統及教學評量系統整合工作。
- 32.配合校務研究辦公室需求製作學生流程相關系統一覽表。
- 33.配合會計主任需求討論決策支援系統事宜，並請先傑公司建立收入明細表、支出明細表之 View。
- 34.校務資訊整合工作小組第 17、18 次會議記錄製作。
- 35.決策支援系統模組修改（校務分析模組、教務處休退學分析模組、教室排課分析模組、管考分析模組）。
- 36.配合學務處需求調整 1051 學生學雜費減免系統相關程式。
- 37.配合教務處需求修改及提供 1051 學生選課系統。
- 38.配合教務處需求進行第 0 學期制系統所需進行的調整討論、問題彙整。

【附表一】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1050516-1050614）						
（以「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排序）						
系所		學生人數(人)	借閱人次(人)	借閱冊數(冊)	平均每人借閱冊數(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冊)
歷史學系	大學部	149	144	472	3.17	3.22
	研究所	23	22	81	3.52	
佛教學系	大學部	109	28	62	0.57	2.44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1050516-1050614）

（以「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排序）

系所		學生人數(人)	借閱人次(人)	借閱冊數(冊)	平均每人借閱冊數(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冊)
	研究所	96	177	438	4.56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大學部	130	58	197	1.52	2.23
	研究所	89	39	292	3.28	
外國語文學系	大學部	203	76	178	0.88	0.92
	研究所	10	8	18	1.8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大學部	138	37	86	0.62	0.92
	研究所	118	30	149	1.26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大學部	169	51	124	0.73	0.90
	研究所	60	18	82	1.37	
資訊應用學系	大學部	266	84	240	0.90	0.89
	研究所	44	5	37	0.84	
心理學系	大學部	167	66	145	0.87	0.85
	研究所	35	9	27	0.77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大學部	133	38	93	0.70	0.70
應用經濟學系	大學部	199	55	170	0.85	0.64
	研究所	73	3	4	0.05	
宗教學所	研究所	17	4	10	0.59	0.59
社會學系	大學部	200	43	105	0.53	0.44
	研究所	47	4	4	0.09	
傳播學系	大學部	278	75	128	0.46	0.43
	研究所	36	5	7	0.19	
管理學系	大學部	278	50	132	0.47	0.39
	研究所	88	6	12	0.14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大學部	267	32	62	0.23	0.37
	研究所	27	10	48	1.78	
公共事務學系	大學部	249	41	72	0.29	0.30
	研究所	92	13	32	0.35	

回業務報告

【附表二】

資料庫使用成本分析

註：各資料庫 2016 年之數據除備註欄標示之日期以外，其餘目前統計至 2016 年 05 月止；2013 年-2015 年為完整年度之數據。

資料庫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 ( 臺幣 )	全文下載篇數	索摘瀏覽次數	檢索次數	登錄次數	下載一篇全文費用 ( 臺幣 )	瀏覽一篇索摘費用 ( 臺幣 )	備註
ABI-INFORM Complete	2013 年	193096	3284	2290	5707	7692	59	-	
	2014 年	194020	4801	2320	14070	4949	40	-	
	2015 年	366974	4122	848	12995	3622	89	-	
	2016 年	394543	2748	605	13790	3029	144	-	
Religion	2015 年	97000	1009	4204	606	213	96	-	
	2016 年	99000	401	5	562	158	247	-	
Academic Search Premier	2013 年	450783	5079	41808	20634	13870	89	-	
	2014 年	605031	3420	14257	9973	6954	177	-	
	2015 年	488788	2499	1456	3589	1707	196	-	
	2016 年	530338	873	1220	1786	732	607	-	
PsycARTICLE	2013 年	220563	7247	8792	6917	4727	30	-	
	2014 年	169000	1798	307	2478	710	94	-	
	2015 年	190106	2236	1335	3016	749	85	-	
	2016 年	259519	681	293	903	311	381	-	
PsycINFO	2013 年	190936	-	10133	5737	4174	-	19	
	2014 年	169000	-	757	2590	651	-	223	
	2015 年	161942	-	1740	2381	511	-	93	
	2016 年	240481	-	312	693	161	-	771	
EconLit	2013 年	68032	-	6718	4730	3812	-	10	
	2014 年	70396	-	1261	1720	1418	-	56	
	2015 年	74856	-	71	310	110	-	1054	
	2016 年	81065	-	46	186	59	-	1762	
MLA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2013 年	153088	-	1226	4875	1749	-	125	
	2014 年	156908	-	98	1083	394	-	1601	
	2015 年	166834	-	138	656	243	-	1209	
	2016 年	125000	-	41	55	36	-	3049	
JSTOR	2013 年	189900	1851	-	1371	2507	103	-	
	2014 年	167960	2054	-	969	5145	82	-	

	2015 年	174787	2678	1343	1316	-	65	-	
	2016 年	186782	1435	788	736	-	130	-	
Taylor & Francis Online Full Package	2013 年	321439	1487	635	2512	575	216	-	
	2014 年	334533	3373	826	30123	-	99	-	
	2015 年	379905	4688	1078	12041	-	81	-	
	2016 年	641996	3297	540	1908	-	195	-	
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	2013 年	279750	10264	12517	22246	13434	27	-	
	2014 年	291123	5854	7805	13528	4802	50	-	
	2015 年	313878	8161	9107	22235	2372	38	-	
	2016 年	310000	2331	1822	4569	-	133	-	
中國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庫	2013 年	261098	1385	1946	13518	11574	189	-	
	2014 年	272875	1981	2556	7659	4748	138	-	
	2015 年	295339	2217	2032	15636	1012	133	-	
	2016 年	322000	1085	1069	4883	-	297	-	
CEPS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暨平台服務	2013 年	253987	15680	-	29554	12328	16	-	
	2014 年	259066	18226	-	75281	5696	14	-	
	2015 年	264247	15825	-	62806	5950	17	-	
	2016 年	269500	4414	-	15579	1814	61	-	
Hyread 台灣全文資料庫	2015 年	72000	1284	15556	10546	-	56	-	
	2016 年	89000	918	2632	1852	-	97	-	
高等教育知識庫	2013 年	52000	453	-	4909	4396	115	-	
	2014 年	52000	573	-	8539	7934	91	-	
	2015 年	55000	626	-	5447	5004	88	-	
	2016 年	56000	328	-	638	575	171	-	
聯合知識庫「全文報紙資料庫」	2013 年	40000	1394	-	469	251	29	-	
	2014 年	40000	2569	-	284	247	16	-	
	2015 年	40000	2321	-	13	234	17	-	
	2016 年	60000	1775	-	22	80	34	-	
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TEJ)	2014 年	499000	3228	-	-	-	155	-	
	2015 年	499000	3124	-	-	-	160	-	
	2016 年	600000	8389	-	-	-	72	-	
Acer Walking	2013 年	99060	803	-	-	-	123	-	
	2014 年	63000	692	-	-	-	91	-	

Library 電子 雜誌	2015 年	96000	3426	-	-	-	28	-	
	2016 年	98000	233	-	-	-	421	-	
餐飲文化暨管 理資料庫	2014 年	133800	1654	-	325	75	81	-	
	2015 年	60000	135	-	443	63	444	-	
	2016 年	63000	14	-	33	8	4500	-	
雕龍續修四庫 全書增補版	2016 年	64000	14204	-	102	43	5	-	
萬方數據知識 服務平台 - 醫藥衛生專輯 期刊	2016 年	350000	940	166	372	-	372	-	
KMCC 光華管 理個案收錄庫	2016 年	128000	313	-	15	40	409	-	
The New York Times 紐約時報線上 資料庫	2016 年	98000	0	0	0	0	#DIV/0!	-	
大英百科全書	2013 年	72750	1562	-	906	1027	47	-	
	2014 年	72540	1759	-	908	781	41	-	
	2015 年	98400	932	-	387	-	106	-	
	2016 年	98000	777	-	230	-	126	-	
iRead eBook 華藝電子書	2013 年	385090	1273	-	605	2733	102	-	
	2014 年		1093	-	562	2561		-	
	2015 年		879	-	411	1383		-	
	2016 年		542	-	178	483		-	

資料庫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	閱讀次數(本)	閱讀次數(章節)	借閱、 瀏覽被 拒次數	書目瀏 覽次數	閱讀一本 費用(臺 幣)	-	備註
HyRead 電子 雜誌、電子書	2013 年	95000	5109	282049	1018	85021	19	-	
	2014 年	140000	6746	414136	791	92565	21	-	
	2015 年	192500	3989	244056	611	135736	48	-	
	2016 年	190000	2113	130387	719	132665	90	-	

udn 數位閱讀 電子書庫	2014 年	105000	129	-	-	543	69	-
	2015 年		86	-	-	442		-
	2016 年		36	-	-	276		-

十、人事室

[回業務報告](#)

十一、會計室

十二、通識教育委員會

[回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通委會](#)

(一)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1. 第二梯次資訊檢核考試辦於 6 月 8、15 日，報考人次為 402 人。
2. 6 月 7、17 日辦理資訊課程 Acer「雲端智聯網」計畫說明會。
3. 6 月 13 日（一）辦理通識涵養演講：楊志誠老師「風險社會與危機管理」。
4. 6 月 14 日（二）辦理通識涵養演講：高樹人老師「賃居生輔導座談會」。
5. 6 月 16 日（四）召開「通識教育革新會議」。
6. 6 月 21 日（二）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

(二) 語文教育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1. 校園多益考試已於 5 月 4 日舉行，報考人數共有 228 人，其中 13 位同學缺考，29 位同學未達畢業門檻多益 225 分。
2. CSEPT 考試已於 5 月 18 日舉行，報考人數共有 290 人，123 位同學未通過學校畢業門檻。
3. English corner 於每周三下午 15:00~17:00 進行，歡迎鼓勵有興趣的同學到語文中心參加。
4. 3 月 18 日起，英語學習護照活動開跑，鼓勵本校學士班學生自主學習英語，並善用學校提供的英語學習資源。
5. MY ET 口說比賽成績：
  - (1) 外文系組：第一名林羿岑、第二名廖立姍、第三名江彥瑤。
  - (2) 非外文系組：第一名資應系宋思賢、第二名管理系盧俊而、第三名素食系陳秋好、第四名文資系林富萍、第五名中文系徐嘉好、第六名心理系黃方蓉、第七名傳播系吳俊德、第八名文資系林君憶、第九名文資系林佩汝。
6. 第四屆英文朗讀比賽已於 6 月 1 日舉辦，共有 28 組同學 87 位同學參加：
  - (1) 第一名：管理系盧俊而、管理系曾鉉珍，獲得 6,000 元獎金。
  - (2) 第二名：外文系李恩儀、外文系王安妮、產媒系李睿覺、產媒系鍾可欣，獲得獎金 5,000 元。
  - (3) 第三名：外文系高霈、外文系邵維軒，獲得獎金 4,000 元。
  - (4) 人氣獎：管理系吳友文、管理系鍾佑欣、管理系許宇辰、管理系施之涵、管理系朱虹、管理系江育豪、管理系劉芮伶、管理系黃育朋，獲得獎金 1,000 元。
7. 暑期英文夏令營預定於 7 月 4~8 日舉行，開放對象為高中生及佛光新鮮人，本次預定開放招收名額共有 50 位，已報名額滿。

- 8.本學期免費多益班已結束，前後測進步分數 50-99 分有 7 位，進步分數 100-150 分有 13 人，進步分數 150 以上共 6 人，3 位同學未通過畢業門檻，通過率 93.6%。
- 9.下學期免費多益班開放報名中，預計招收 60 位同學，報名人數已額滿。
- 10.下學期托福班也已經開放報名中，課程時數共有 144 小時，預定 10 月第一周開課，目前報名人數約為 70 人。
- 11.6 月 13~17 日為選修大一英文同學的英文學習成果測驗。

(三) 圍棋發展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 1.三好盃全國圍棋公開賽：第一屆三好盃是圍棋運動首次與「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三好運動結合，已於 105 年 5 月 28-29 日順利舉辦完成，共有全各地圍棋選手 780 人齊聚競賽，場面相當盛大。
- 2.圍棋選手訓練站：
  - (1) 辦理時間：
    - A.6月03日（五） 18:10~20:10
    - B.6月17日（五） 18:10~20:10
    - C.6月24日（五） 18:10~20:10
  - (2) 辦理地點：佛光大學雲五館圍棋教室。
  - (3) 指導老師：張哲豪老師（職業五段）。
  - (4) 參加對象：宜蘭縣具初段以上證書之選手。
- 3.圍棋教學巡迴列車：
  - (1) 辦理時間：
    - A.6月17日（二） 08:30~10:30
    - B.6月14日（二） 08:30~10:30
  - (2) 辦理地點：南澳金洋國小。
  - (3) 指導老師：蕭慧芳老師主講，本校圍棋隊同學擔任助教。
- 4.105 學年度全國大專圍棋錦標賽暨亞洲大學生圍棋邀請賽：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部分補助經費已通過，正進行外隊邀請相關事宜。

十三、人文學院

十四、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十五、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六、佛教學院

[回業務報告](#)

十七、樂活產業學院

[回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通委會](#)

十八、佛大興學會館

#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50006276 號函指示，依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2 規定，於本辦法中訂定關於所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等情事之相關規模措施，以維護高等教育品質。

[回提案一](#)

#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2 條 <u>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u></p> <p>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p>	<p>第 12 條 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p>	<p>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50006276 號函指示，將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2 規定訂於此條文中。</p>
<p>第 13-1 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50006276 號函指示修正。</p>

回提案一

#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草案）

105.4.20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

二、博士班：

（一）修業滿二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

（二）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學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 3 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

前項所稱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研究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之。

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三)、(四)、(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第 6 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 7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包括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第 9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10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碩士班於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依行事曆所訂期限辦理，逾期則合併至下學期辦理；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研究生得以其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發給學位證書。

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 13-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一

---

#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 總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50006276 函建議修正第 3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4 條，分述如下：
- （一）第 3 條：針對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入學相關規定文字調整一致。
  - （二）第 8 條：將「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調整為「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或「繳交證明文件」，與前後文一致。
  - （三）第 16 條：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修正為：修業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四）第 24 條：1. 依一般等第績分平均（GPA）轉換標準表示，A+之積分修改為 4.3。  
2. 百分制分數區間已標示，刪除百分制分數顯示欄位。
- 二、大四學生多數已修足畢業所需學分數，但因學則規定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九學分，導致學生到大四時隨意選課，或選了課又不去上課之情形；因此，奉校長指示修訂第 13 條關於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課九學分之規定。
- 三、重新檢討學生辦理轉系申請之規定及程序，修訂第 47 條。

#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p> <p>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u>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u>。</p> <p>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u>。</p>	<p>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p> <p>海外僑生<u>入學</u>，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u>辦理</u>。</p> <p>香港澳門地區學生<u>入學</u>，得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辦理</u>。</p>	<p>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50006276 號函建議針對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入學相關規定文字調整一致。</p>
<p>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u>保留</u>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p> <p>五、應徵服役者。</p> <p>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p>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p>	<p>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p> <p>五、應徵服役者。</p> <p>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p>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p>	<p>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50006276 號函建議將「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調整為「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或「繳交證明文件」，與前後文一致。</p>

<p>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p> <p>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p> <p>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p> <p>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p>	<p>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p> <p>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p> <p>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p> <p>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p>	
<p>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u>修習 1 門課之學分數</u>，至多二十七學分。</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p>	<p>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u>九</u>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p>	<p>修訂第四學年最低修課學分數。</p>
<p>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p>	<p>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p>	<p>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p>

依「學程實施辦法」，在規定年限內，修滿通識課程、四個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並通過「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檢核方得畢業。凡修滿通識課程與四個學程後，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依「學程實施辦法」，在規定年限內，修滿通識課程、四個學程，且總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並通過「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檢核方得畢業。凡修滿通識課程與四個學程後，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台教高(二)字第 1050006276 號函建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修正。

第 24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 <u>3</u>
A	85~89	4. 0
A-	80~84	3. 7
B+	77~79	3. 3
B	73~76	3. 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 7
C+	67~69	2. 3
C	63~66	2. 0

第 24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u>百分制分數</u>
A+	90~100	4. <u>0</u>	<u>95</u>
A	85~89	4. 0	<u>87</u>
A-	80~84	3. 7	<u>82</u>
B+	77~79	3. 3	<u>78</u>
B	73~76	3. 0	<u>75</u>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 7	<u>70</u>
C+	67~69	2. 3	<u>68</u>
C	63~66	2. 0	<u>65</u>

1. 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50006276 號函建議依一般等第績分平(GPA)轉換標準表示，A+之積分修改為 4.3。

2. 百分制分數區間已標示，刪除百分制分數顯示欄位。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C- (學士班 及格標準)	60~62	1.7	<u>60</u>	
D	50~59	1.0	D	50~59	1.0	<u>55</u>	
<u>E</u>	<50	0.0	<u>F</u>	<50	0.0	<u>49</u>	
<p>第 47 條 學生申請轉系 <u>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u> 填具申請表、<u>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u>，<u>經修讀學系簽核後</u>，送教務處 <u>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u>，之後再送請各轉入系 <u>初審</u>，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u>將結果送教務處複審</u>，<u>再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u>。</p> <p>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p>			<p>第 47 條 學生申請轉系 <u>須</u> 填具申請表 (<u>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u>) <u>於公告期間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u>，由教務處 <u>彙整後統一請轉出系系主任簽註意見</u>，再送請轉入系 <u>審核</u>，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u>由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u>。</p> <p>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p> <p><u>各系審查會議於收到教務處轉送之申請案後十日內召開</u>。</p>			<p>1. 學生已成年，刪除轉系申請須經家長同意之要求。</p> <p>2. 修改轉系申請程序。</p>	
<p>第 48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p> <p>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p> <p><u>當學期</u>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p>			<p>第 48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p> <p>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p> <p>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p>			<p>未限制轉系次數，做文字修訂。</p>	

回提案二

# 佛光大學學則（草案）

105.4.20 10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31 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 第貳章 學士班

###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

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 五、應徵服役者。
-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之學分數**，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

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五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該等科目皆予零分核計。

###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在規定年限內，修滿通識課程、四個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並通過「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檢核方得畢業。凡修滿通識課程與四個學程後，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7 條 語文能力之檢核，一百零一（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依本校「語文檢核辦法」辦理；一百零二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依本校「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

第 18 條 資訊能力之檢核，依本校「資訊能力檢核辦法」辦理，並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適用。

第 19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20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

(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1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2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

第 23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4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5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6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7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8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9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30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31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具身心障礙、突遭重大災害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 32 條 僑生、外國或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

第 33 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二條之限制。

第 34 條 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衝堂為由申請停修，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於次學年以後之同學期重修，每學期補修習體育課數不限。

第 35 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之必修課程者，以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為原則。

第 36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7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8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為不及格，僅計算於提出扣考前之成績。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9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40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41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42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43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44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5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經繁星推薦管道、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6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7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之後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結果送教務處復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 48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當學年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9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50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考試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51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52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53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54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二條情形者。
- 四、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5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6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7 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辦理之。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8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9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60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並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 61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必修之體育課程每學期成績在七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考試結束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 62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 第一節 入學

第 63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64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荐，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5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6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 67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 68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9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70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71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72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73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74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 75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五節 其他

第 76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7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8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9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 第伍章 附則

第 80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81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82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8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8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修訂理由：

- 一、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務發展工作，故修正第七條，將服務面向列為必選。
- 二、因《佛光大學諮詢教師設置辦法》廢止，故修正第十條。
- 三、根據 104 年度使用的評鑑表之教師評鑑結果，發現得分普遍偏高，失去鑑別度，故重新訂定配分並修改部分項目之定義，如附件一。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7 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輔導績效等四大面向。除教學績效與服務績效面向必選外，教師得再自選 <u>1~2</u> 個面向並自訂其比重。各面向之比重，最高為 50%、最低為 20%，<u>其中教學績效面相比重須為最高</u>。教師評鑑表如附件一。</p>	<p>第 7 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輔導績效等四大面向。除教學績效面向必選且須占最大比重外，教師得再自選 <u>2~3</u> 個面向並自訂其比重。各面向之比重，最高為 50%、最低為 20%。教師評鑑表如附件一。</p>	<p>將服務績效面向列為必選。</p>
<p>第 10 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至下次通過評鑑期間，不予晉薪、不得校外兼課、支領校內超鐘點費、借調及休假、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及學術主管；並應參加本校規劃之專案訓練或講習；續聘時改採一年一聘。</p> <p>於再次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p>	<p>第 10 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至下次通過評鑑期間，不予晉薪、不得校外兼課、支領校內超鐘點費、借調及休假、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及學術主管；並應<u>依照《佛光大學諮詢教師設置辦法》之規定接受輔導，且應</u>參加本校規劃之專案訓練或講習；續聘時改採一年一聘。</p> <p>於再次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p>	<p>諮詢教師設置辦法廢止，故更改條文。</p>

回 [提案三](#)

#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草案）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30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提升及協助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質量，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任職滿每三年後均應依照本辦法所訂定之方式接受評鑑，評鑑通過者，應每隔三年接受評鑑。

本校教師經過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

第 3 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曾獲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 12 次以上（含 91 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
- 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五、本校講座教授。
- 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 3 次者。
- 七、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 6 次者。
- 八、年齡滿 60 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第 4 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教學特優教師。
- 二、近三年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者。
- 三、甲（優）等研究獎或擔任研究主持人累計達六次者。除科技部研究案外，擔任各類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累計總經費達 1 千萬者。
- 四、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績優教師累計達 3 次。
- 五、評鑑期間教學意見調查累計 3 學期，每學期平均為全校教師前 5% 者。
- 六、評鑑期間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高於 4.5 分，且符合下列條件任一者：
  - （一）主持科技部計畫 2 年，不包含共同主持或協同主持。
  - （二）評鑑期間，除每年向科技部、中央、地方政府提出研究計畫案或與產業界提出產學合作案（獲多年期計畫者，執行期間視為已申請）外，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 2 篇，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及具審稿制研討會學術論文 2 篇。

(五) 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及開授 4 班學生人數超過 60 人之通識課程或學院基礎學程課程。

上述同等級學術期刊得以具審查制之專書著作、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前二名替代之，其認定標準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各學院訂定之。

第 5 條 本校二級(含)以上行政及教學主管在職期間免評鑑，卸職後滿三年接受評鑑；卸職後首次接受評鑑時，於主管任內之研究績效得列計。

因擔任行政職而免評之教師提出升等時，教務處應同步展開該教師之評鑑工作，倘若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則該升等案視同結案。

第 6 條 本校校、院、系(所)教師評鑑，分別由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負責。

一、校、院、系(所)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二、評鑑教授級教師時，各級教評會委員應由教授級教師擔任，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經校長同意後聘請校內他系(所)或校外相關領域教授為委員。

三、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並審議教師評鑑案件之委員，不得擔任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當學年度受評鑑教師案件時，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迴避條款辦理。

第 7 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輔導績效等四大面向。除教學績效與服務績效面向必選外，教師得再自選 1~2 個面向並自訂其比重。各面向之比重，最高為 50%、最低為 20%，其中教學績效面向比重須為最高。教師評鑑表如附件一。

第 8 條 教師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每年六月份人事室提供次學年度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七月份由教務處通知各教學單位；同時，將教師評鑑表(附件一)交付受評鑑教師自評。符合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免評鑑條件，及第 13 條延後評鑑條件者，由教務處核定後，於校教評會報告並備查。其他特殊情形之申請，由校教評會核定。

二、系(所)教評會委員以教師評鑑表及佐證資料，作為實際評鑑之依據，各系(所)教評會於十月底前完成初評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院教評會。

三、院教評會委員依各系(所)教評會所提資料進行複評，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複評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校教評會。審議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進行說明。

四、校教評會審議各院教評會複評結果，並做成決議。審議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進行說明。

第 9 條 評鑑各面向按比重加權後，總分 70 分以上(含)視為通過，未達者則為不通過。

第 10 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至下次通過評鑑期間，不予晉薪、不得校外兼課、支領校內超鐘點費、借調及休假、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及學術主管；並應參加本校規劃之專案訓練或講習；續聘時改採一年一聘。

於再次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 11 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於兩年內再次接受評鑑，經連續評鑑兩次未通過者，由各系（所）教評會作成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處理建議，再提請院、校教評會進行複審與決議。

第 12 條 受評鑑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七日內，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3 條 教師因懷孕、生產或育嬰或其它因素，得檢具證明簽請校長核准延後辦理評鑑。同一次評鑑，申請延後評鑑一次以一年為原則，至多可再申請兩次（獲准延後辦理評鑑者，可自行選擇受評鑑學年度，得包含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第 13-1 條 新進教師每年評鑑一次，以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依據，其作業準則另訂之。新進教師評分標準如附件二。

教授或講座教授不需接受新進教師評鑑。

新進教師提出升等時，教務處應同步展開該教師之評鑑工作，適用表格為附件一之一般教師評分表。倘若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則該升等案視同結案。

第 14 條 接受評鑑教師得自行選擇受評期間本辦法任一修正版本接受評鑑。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教師評鑑評分表配分修改對照表

【教學】		項目	原配分	調整後配分	試評
基本項目	TA1	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規定	符合者滿分為 10 分	未修改	
	TA2	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3.5 分	符合者滿分為 10 分		
	TA3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	符合者滿分為 5 分		
	TA4	按時提交成績	符合者滿分為 5 分		
	TA5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	符合者滿分為 10 分		
加分項目	TB1	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	每次加 20 分	每次加 <u>15</u> 分	
	TB2	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	每次加 15 分，獲院推薦者加 10 分，系推薦者加 5 分	每次加 <u>10</u> 分，獲院推薦者加 <u>8</u> 分，系推薦者加 5 分	
	TB3	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每次加 2 分。上限 20 分	每次加 2 分/ <u>n</u> 年。上限 20 分	
	TB4	培養實務教學能力且有成效者	每門課程加 10 分。上限 20 分	每門課程加 <u>8</u> 分。上限 <u>16</u> 分	
	TB5	發表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如因材施教、特色及創意教學、會講課程、「教與學」之研究等）	每次加 4 分。上限 20 分	每次加 <u>3</u> 分。上限 <u>15</u> 分	
	TB6	撰寫教科書	每本加 20 分，部份章節每章加 4 分。翻譯教科書者每本加 10 分，部份章節每章加 2 分	每本加 20 分，部份章節每章加 <u>3</u> 分。翻譯教科書者每本加 10 分，部份章節每章加 2 分	
	TB7	自編教材	數位化教材每門課程至多加 7 分，非數位化教材每門課程至多加 3 分。上限 20 分	數位化教材每門課程至多加 <u>5</u> 分，非數位化教材每門課程至多加 <u>2</u> 分。上限 20 分	
	TB8	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超過校平均	每學期加 5 分，上限 20 分	每學期加 <u>6</u> 分/ <u>n</u> 年	
	TB9	善用互動式課程網站輔助教學（如數位學習平台）	每門課加 5 分。上限為 20 分	每門課加 <u>4</u> 分/ <u>n</u> 年。上限為 <u>16</u> 分	
	TB10	增加學生實務經驗及能力（如帶領實習課程、輔導學生獲得證照、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或專題競賽等）	實習課程每門加 10 分。與輔導面向同一項目者加分標準相同，但僅能擇一面向加分	實習課程每門加 <u>10</u> 分/ <u>n</u> 年。與輔導面向同一項目者加分標準相同，但僅能擇一面向加分。上限 <u>30</u> 分	
	TB11	其他	至多加 15 分	未修改	
總計					

【研究】		項目	原配分	調整後配分	試評
基本 項目	RA1	每年提交科技部計畫（含單一 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	符合者滿分為 20 分；獲多年期計畫者， 執行期間視為已申請	未修改	
	RA2	平均每年至少參加一次學術研 討會	符合者滿分為 20 分		
加 分 項 目	RB1	獲科技部或政府機關研究計畫	金額 20 萬以上主持人每案加 20 分，共同主 持人加 10 分；20 萬以下主持人每案加 15 分，共同主持人加 8 分	/n 年	
	RB2	於 SCI、SSCI、A&HCI 或同等級學術 期刊發表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 30 分。第二作者 每篇加 20 分。第三作者以後每篇加 10 分	/n 年	
	RB3	於 EI、TSS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 刊發表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 20 分。第二作者 每篇加 15 分。第三作者以後每篇加 10 分	/n 年	
	RB4	發表其他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 討會學術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 10 分。第二作者 每篇加 5 分。第三作者以後每篇加 3 分	/n 年	
	RB5	發表學術性專書/專書章節	個人每本加 30 分/每章加 5 分	未修改	
	RB6	發表藝術類展演	國外個人展演每場加 20 分，聯合展演 每場加 10 分；國內個人展演每場加 15 分，聯合展演每場加 7 分	/n 年	
	RB7	發表藝術創作	個展或出版非學術性專書每項加 20 分；聯展 每場加 10 分	/n 年	
	RB8	個人（非指導學生）參加技能 競賽	個人獲獎國際賽每場加 20 分，國內賽 每場加 10 分；團體獲獎國際賽每場加 15 分，國內賽每場加 8 分；僅參加者加 5 分	/n 年	
	RB9	獲得與專長及授課內容相關之證 照	甲級每張加 30 分，乙級每張加 15 分	甲級每張加 20 分，乙級每張加 10 分	
	RB10	獲得專利	國外發明專利每件加 20 分；國內發明 專利每件加 15 分。國外新型專利每件 加 15 分；國內新型專利每件加 10 分。 國外新式樣專利每件加 10 分；國內新 式樣專利每件加 5 分	/n 年	
	RB11	執行校內專題或特色計畫	每案加 5 分	/n 年	
	RB12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財團法 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 才講座	每項加 30 分	未修改	
	RB13	應邀擔任國際研討會場次主人 或評論人	每場次加 10 分。上限 20 分	/n 年	
	RB14	應邀擔任知名期刊或研討會論 文審查委員	國際期刊如 SSCI、SCI、EI 每次加 10 分； 國內期刊如 TSSCI、THCI 每次加 8 分； 研討會每次加 5 分。上限 20 分	/n 年	
	RB15	擔任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委 員	每項職務加 10 分。上限 20 分	每項職務加 5 分。上限 10 分	
	RB16	應邀擔任他校教師升等外審委員 或學位口試委員	每次加 5 分。上限 15 分	/n 年	
	RB17	其他	至多加 15 分	未修改	
				總計	

※研究面向之相關資料以教師歷程系統為主。

回提案三

【服務】		項目	原配分	調整後配分	試評
基本項目	SA1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 <del>出席率達80%以上</del> 之貢獻	符合者滿分為 20 分；不符合者依比例遞減	系教師互評，滿分 20 分	
加分項目	SB1	擔任委員會委員， <del>且會議出席率達80%以上</del> 參與會議之貢獻	校級職務每項加 10 分，院級每項加 8 分，系級每項加 5 分。實際出席及發言紀錄佔分各半。上限 20 分	校級職務每項加 10 分，院級每項加 8 分，系級每項加 5 分。實際出席及發言紀錄佔分各半。上限 20 分	
	SB2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每項工作加 4 分。上限 20 分	/n 年	
	SB3	積極參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每項工作加 4 分。上限 20 分	每項工作加 4 分/n 年。上限 20 分	
	SB4	執行或撰寫本校計畫（如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政府補助計畫）	每件加 10 分。上限 50 分	每件加 5 分。上限 50 分	
	SB5	協助推廣教育開設碩士學分班或非學分班者	每開設一班加 15 分。上限 30 分	每開設一班加 10 分。上限 30 分	
	SB6	擔任推廣教育中心或政府機關補助課程授課老師（所授課程納為基本鐘點者除外）	每門課程加 10 分。上限 20 分	每門課程加 8 分。上限 16 分	
	SB7	擔任領航教師	每次加 20 分	每次加 15 分	
	SB8	以本校名義受邀至校外機構演講	每次加 8 分。上限 24 分	每次加 5 分。上限 15 分	
	SB9	擔任校內演講主講人	每次加 5 分。上限 20 分	每次加 4 分。上限 20 分	
	SB10	執行社會實踐計畫或社會服務	單次服務每次加 4 分。長期服務每次加 20 分。上限 20 分	單次服務每次加 3 分。長期服務每次加 15 分。上限 15 分	
	SB11	擔任本校主辦出國遊學團或志工團之帶隊老師	每次加 10 分。上限 20 分	未修改	
	SB12	於各類專業組織擔任委員或理監事等職務	每項職務加 10 分。上限 20 分	每項職務加 5 分。上限 10 分	
	SB13	承接產學計畫	每件加 15 分。上限 30 分	每件加 10 分。上限 30 分	
	SB14	其他	至多加 15 分	未修改	
總計					

回提案三

【輔導】		項目	原配分	調整後配分	試評
基本 項目	CA1	每學期確實參加至少兩場導師工作會議或輔導知能研習	符合者滿分為 30 分	符合者滿分為 <u>20</u> 分	
	CA2	擔任導師並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	符合者滿分為 10 分	未修改	
	CA3	擔任導師並於導師系統填寫班會或學術家族聚會紀錄	符合者滿分為 5 分		
	CA4	完成二一預警學生或延畢學生輔導	符合者滿分 5 分。無需輔導之學生視為已完成		
加分 項目	CB1	以實際行動關懷學生生活情況（如賃居訪視、打工訪視、急難救助）	每項工作加 4 分，上限 20 分	/n 年	
	CB2	處理學生之緊急及突發事件	每次加 6 分。上限 18 分	每次加 <u>5</u> 分。上限 <u>15</u> 分	
	CB3	擔任學術導師並確實辦理活動	每次加 5 分。上限 20 分	/n 年	
	CB4	擔任書院導師並確實辦理活動	每次加 5 分。上限 20 分	/n 年	
	CB5	獲選為「特優導師」	每次加 20 分；獲院推薦者加 10 分，系推薦者加 5 分	每次加 <u>15</u> 分；獲院推薦者加 <u>8</u> 分，系推薦者加 5 分	
	CB6	指導學生服務學習或專業服務案	每次加 10 分。上限 20 分	每次加 <u>5</u> 分。上限 20 分	
	CB7	輔導學生獲得證照（分）	每人加 3 分。上限 30	每人加 <u>2</u> 分。上限 30	
	CB8	擔任社團指導 <u>輔導</u> 老師	每社團加 5 分。獲全國社團評鑑特優者另加 10 分， <u>優等</u> 另加 5 分，甲等及校內社團評鑑甲等以上另加 3 分。上限 15 分	每社團加 5 分。獲全國社團評鑑特優者另加 <u>8</u> 分， <u>優等</u> 另加 5 分，甲等及校內社團評鑑甲等以上另加 3 分。上限 15 分	
	CB9	擔任校隊指導老師	每隊加 10 分。上限 20 分	未修改	
	CB10	<u>長期</u> 輔導非導師班學生	每次加 3 分。上限 24 分	每案加 3 分。上限 15 分	
	CB11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表演、研討會、專題競賽或學習成果展等	每項加 7 分，獲獎加 10 分。上限 30 分	每項加 <u>5</u> 分，獲獎加 <u>8</u> 分。上限 30 分	
	CB12	指導本校碩、博士論文完成論文審查	每位學生加 8 分。上限 32 分	每位學生加 <u>5</u> 分。上限 <u>30</u> 分	
	CB13	指導學、碩士班畢業專題或專業實習	每組加 5 分。上限 20 分	每組加 <u>4</u> 分。上限 20 分	
	CB14	其他	至多加 15 分	未修改	
				總計	

回提案三

公告期間收集之意見

1.	評鑑期間教學意見調查「前五學期」每學期平均高於 4.5 分，且符合下列條件任一者。是否與評鑑內容的規定一樣應該增加「前五學期」？（因為第六學期尚未知曉：
2.	[輔導]項目之 CB10「長期輔導非導師班學生」，如何定義「長期」呢？而且，為何需要加「長期」兩字？有些學生可能無需長期輔導，而是有個人狀況急需短期數次的輔導，或者，教師在輔導數次後，適時轉介到更適當的單位，這樣也是足以肯定。倘若教師為了獲得此項「長期輔導非導師班學生」加分，而不轉介學生至更適當的輔導單位，那麼，並非學生之福，也只是凸顯該教師無輔導應有的倫理與知能而已。
3.	CB8 擔任社團輔導老師，特優 10 分，優等 5 分
4.	是否應設門檻，使教學面向基本項目得分偏低者，無法通過評鑑？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 總說明

本學年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重點如下：

一、本校員額編制經 104 年度臺教人（二）字第 1050001398 號核定在案，函文中對於部份人員資格希望本校再明確書明列於組織規程，因該部份人員皆為聘兼性質（非專任），故於本次提出修正，相關修正說明如下列：

（一）未明列「國際長」、「招生長」聘兼資格，現修為「由教授兼任」。

（二）「副教務長」、「副國際長」、「副招生長」聘兼資格，現修為「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職員兼任」。

（三）校務研究辦公室「執行秘書」聘兼資格，現修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兼任」。

上述人員職級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6 條。

二、依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50055469 號」函，明訂校長任期與退休年齡應相符合，故修訂本辦法第 4 條。

[回提案四](#)

#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任期四年，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期滿經董事會同意者得連任。</p> <p>私立大學符合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即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時，校長年齡得依該法第 10 條暨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經教育部同意後<u>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u>。</p> <p>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暫行兼代校務，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p>	<p>第 4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任期四年，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期滿經董事會同意者得連任。</p> <p>私立大學符合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即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時，校長年齡得依該法第 10 條暨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經教育部同意後<u>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u>。</p> <p>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暫行兼代校務，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p>	<p>明訂符合大學評鑑辦法得以延長校長任期年齡。</p>
<p>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稽核校務運作之落實情形，得設校務研究辦公室，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u>職級相當</u>職員<u>兼任</u>，及職員若干人。</p>	<p>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稽核校務運作之落實情形，得設校務研究辦公室，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師<u>兼任</u>或職員<u>擔任</u>，及職員若干人。</p>	<p>明確指出執行秘書由教師擔任時之職級。</p>
<p>第 16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p>	<p>第 16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p>	<p>明確指出「國際長」、「招生長」、「副教務</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教授兼任之。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中心各置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上述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原則。</p> <p>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執行長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任期三年，得連任之。</p> <p>本校行政單位中，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b>招生長、國際長</b>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教授兼任之。總務長、圖資長、主任秘書、<b>副教務長、副國際長</b>，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或職級相當職員兼任。上述行政單位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之。</p> <p>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人事室置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派)任之。<b>招生處副招生長</b>、各單位分組(中心)組長(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教官)或職級相當職員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p> <p>本校學術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p>	<p>教授兼任之。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中心各置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上述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原則。</p> <p>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執行長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任期三年，得連任之。</p> <p>本校行政單位中，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教授兼任之。總務長、圖資長、主任秘書，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上述行政單位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之。</p> <p>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人事室置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派)任之。各單位分組(中心)，各置組長(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教官)兼任或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p> <p>本校學術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p>	<p>長」、「副國際長」、「副招生長」聘兼資格。</p>

#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草案）

104.10.13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30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32196 號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號召百萬人興學所創設。

本校秉持義正道慈之校訓，以推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設立宗旨。

第 2 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捐助章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 3 條 本校依前條捐助章程所設之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納入本校編制，由董事會遴選任用。

##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第 4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任期四年，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期滿經董事會同意者得連任。

私立大學符合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即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時，校長年齡得依該法第 10 條暨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

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暫行兼代校務，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

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

第 6 條 校長為策劃、推動校務發展，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俾利提供重要諮詢意見。

第 7 條 校長為推動校務政策及審議本校重要法規之制（修）訂方向，得定期邀集本校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舉行會報。

## 第三章 學術、研究及行政單位

第 8 條 本校學術單位設學院，學院之下得設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第 9 條 本校各級學術單位之設立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報教育部核准。

本校所設各級學術單位詳如附表一：佛光大學各學術單位一覽表。

第 10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各置系主任、所長、主任一人，綜理該各單位之事務。

各級學術主管之任期均為三年，連任並均以一次為原則。

第 11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2 條 本校為推動特定領域之研究，得設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3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系所評鑑、職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及體育競賽活動指導、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合作，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合作及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

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料蒐集、典藏，電腦、網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

前項各單位業務繁重者，得設副主管一人，各單位並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稽核校務運作之落實情形，得設校務研究辦公室，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兼任**，及職員若干人。

第 15 條 本校為教學及學生實習需要，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各類實習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6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教授兼任之。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中心各置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

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上述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原則。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執行長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本校行政單位中，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招生長、國際長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教授兼任之。總務長、圖資長、主任秘書、副教務長、副國際長，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或職級相當職員兼任。上述行政單位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人事室置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派）任之。招生處副招生長、各單位分組（中心）組長（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教官）或職級相當職員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本校學術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教學及行政人員

第 17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第 18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及續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初聘及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為二年。

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相關辦法另訂定之。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本校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19 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或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 20 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及系（所）三級，評審有關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1 條 本規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於本校各學術或行政單位，從事學術或校務行政工作之人員。

本校各級行政人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或任用未具教師資格之職員擔任。

前項職員之職稱，除本規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為專門委員、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輔導員、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書記。

本校各級行政人員均由校長任用之。本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教育

部核定。

第 22 條 本校為推動運動團隊，積極參與運動賽事，得聘專任運動教練，其聘任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3 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教師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4 條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職員對解任、停任、不續任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 25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依本規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前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6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參加，審議下列事項：

- 一、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本校董事會之事項。
- 二、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 三、有關本校行政運作之法規事項。
- 四、有關本校各單位應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範事項。
- 五、其他有關提案、校長提議或涉及本校各單位之協調事項。

第 27 條 本校為使校務發展順遂，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長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 二、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重大學術發展及交流事項。
-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等相關事項。
- 四、預算委員會：審議本校各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分別另訂定之。

第 28 條 本校為協調校內各單位，使行政運作順暢，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處召集，教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處召集，總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總務事項。

四、圖書暨資訊會議：由圖書暨資訊處召集，圖資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圖書暨資訊事項。

前項各類會議，應由各相關單位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其設置辦法分別另訂之。

除第一項所列會議外，其餘各一級行政單位必要時，亦得比照訂定設置辦法，召集相關會議。

各行政單位為凝聚單位內同仁之共識，得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召開相關業務會議。

第 29 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應設下列會議：

一、院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院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各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暨學生代表之選舉產生辦法由各該學院自行訂定。

二、系（所）務會議：各學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由系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系（所）務事項。各系（所）務會議教師代表暨學生代表之選舉產生辦法由各該系（所）自行訂定。

## 第六章 學生自治組織及獎懲

第 30 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立目的、組織、任務、會務運作、會費收取方式及標準等章則，經學生自治團體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報本校備查後實施。

第 31 條 本校為審議學生獎懲標準及重大學生獎懲案件，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32 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不服重大獎懲案件之決定，或因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嚴重受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七章 附則

第 33 條 本規程於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發布實施。

回 [提案四](#)

#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配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修訂部份條文，並取消在職專班得以抵認鐘點不足之規定。

[回提案五](#)

#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校為使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b>不足之處</b> 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處理 <b>辦法</b> 。	第 1 條 本校為使專任教師 <b>之</b> 授課時數 <b>公平合理，並節省全校鐘點費之經費</b> ，特訂定本處理 <b>原則</b> 。	重新說明本辦法之制定緣由。
第 2 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之每週授課時數均應達到基本授課時數。各教學單位如有授課不足之教師，該單位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改進。	第 2 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之每週授課時數均應達到基本授課時數。各教學單位如有授課不足之教師，該單位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改進。	無修正。
第 3 條 本校各系（所）教師升等與教師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在教學績效部分列入「授課時數」一項。	第 3 條 本校各系（所）教師升等與教師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在教學績效部分列入「授課時數」一項。	無修正。
第 4 條 各教學單位於每學期排課時，每位專任教師均應排足授課時數。若有授課鐘點數不足，依照以下優先次序處理： 一、以所授 <b>推廣教育學分班</b> 鐘點時數補足之，補缺之鐘點數不另支鐘點費。 二、若無法補足本學期授課時數者，於下學期除基本授課鐘點數需排滿外，另再補上學期不足時數，補缺之鐘點數不另支鐘點費。 三、以指導本校博、碩士論文抵算，每指導一博、碩士論文抵一小時授課時數，但以抵二小時，且以兩年為限。 四、同一科目同一人若曾連續兩次開課不成，應停開或由他人開課。 五、有連續二學期授課嚴重不	第 4 條 各教學單位於每學期排課時，每位專任教師均應排足授課時數。若有授課鐘點數不足，依照以下優先次序處理： 一、以所授 <b>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分班</b> 鐘點時數補足之，補缺之鐘點數不另支鐘點費。 二、若 <b>前項二者均</b> 無法補足本學期授課時數者，於下學期除基本授課鐘點數需排滿外，另再補上學期不足時數，補缺之鐘點數不另支鐘點費。 三、以指導本校博、碩士論文抵算，每指導一博、碩士論文抵一小時授課時數，但以抵二小時，且以兩年為限。 四、同一科目同一人若曾連續兩次開課不成，應停開或	1. 取消在職專班課程抵認。 2. 原「進修學分班」，改為「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足（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一半）紀錄者，系（所）教評會應提出處理方案報請校教評會討論，呈請校長處理。</p>	<p>由他人開課。 五、有連續二學期授課嚴重不足（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一半）紀錄者，系（所）教評會應提出處理方案報請校教評會討論，呈請校長處理。</p>	
<p><b><u>第 5 條</u></b>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時，依本校「<u>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u>」規定辦理。</p>		<p>新增條文。</p>
<p><b><u>第 6 條</u></b> 全學年總計仍授課不足之教師，各教學單位應予列入紀錄。連續二學年以上均授課不足者，得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提報校教評會研商改聘為兼任。</p>	<p><b><u>第 5 條</u></b> 全學年總計仍授課不足之教師，各教學單位應予列入紀錄。連續二學年以上均授課不足者，得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提報校教評會研商改聘為兼任。</p>	<p>項次調整。</p>
<p><b><u>第 7 條</u></b>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b><u>第 6 條</u></b>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項次調整。</p>

回 [提案五](#)

#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草案）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使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處理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之每週授課時數均應達到基本授課時數。各教學單位如有授課不足之教師，該單位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改進。
- 第 3 條 本校各系（所）教師升等與教師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在教學績效部分列入「授課時數」一項。
- 第 4 條 各教學單位於每學期排課時，每位專任教師均應排足授課時數。若有授課鐘點數不足，依照以下優先次序處理：
- 一、以所授推廣教育學分班鐘點時數補足之，補缺之鐘點數不另支鐘點費。
  - 二、若無法補足本學期授課時數者，於下學期除基本授課鐘點數需排滿外，另再補上學期不足時數，補缺之鐘點數不另支鐘點費。
  - 三、以指導本校博、碩士論文抵算，每指導一博、碩士論文抵一小時授課時數，但以抵二小時，且以兩年為限。
  - 四、同一科目同一人若曾連續兩次開課不成，應停開或由他人開課。
  - 五、有連續二學期授課嚴重不足（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一半）紀錄者，系（所）教評會應提出處理方案報請校教評會討論，呈請校長處理。
-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時，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辦理。**
- 第 6 條 全學年總計仍授課不足之教師，各教學單位應予列入紀錄。連續二學年以上均授課不足者，得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提報校教評會研商改聘為兼任。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五